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董事會換屆選舉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完成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董事」)候選人提名工作。董事會已決議提名劉平先生及劉智慧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吳蘭玉女士及王英男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統稱「董事候選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將提呈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董事訂立或續訂服務合同。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各董事的任期自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授權後將參考本公司有關規定釐定董事的薪酬。

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6年5月16日屆滿。為確保本公司相關工作的連續性，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將順延至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下一屆董事會止，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亦相應順延。第三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換屆選舉工作完成前，將繼續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的職責。董事會順延換屆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運營。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詳情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wuye.com)並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蘭玉

中國廣州，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及王英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及劉智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

附錄一、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劉平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20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自1989年起先後主要擔任廣東省審計廳直屬分局科長，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發展控股」）計劃部經理、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現任保利發展控股董事長及董事，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保利南方」）董事長及董事。

劉先生於1989年6月獲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具有高級審計師資格。劉先生現任廣東省黨代會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實益擁有保利發展控股7,723,184股股份。

劉智慧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25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自2006年7月起加入保利發展控股，並先後主要擔任保利華南實業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保利浙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保利（廣州）旅遊產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保利發展（山東）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保利發展控股產業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劉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保利發展控股子公司專職外部董事。

劉先生於2006年7月自同濟大學獲得建築學學士學位。

吳蘭玉女士，46歲，為執行董事。吳女士於2018年6月2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於2019年5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吳女士現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自2005年6月至2005年8月，吳女士擔任保利發展控股的業務經理，負責投資相關事務。自2005年9月至2008年2月，吳女士擔任廣州科學城保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保利發展控股的附屬公司並於2016年10月註銷登記）主管市場營銷部門的負責人，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自2008年2月至2018年4月，吳女士擔任保利（武漢）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離職前負責市場營銷、客戶服務及物業管理相關工作。吳女士自2018年6月至2023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運營、管理、策略制定及業務決策。自2025年8月起，吳女士擔任保利發展控股副總經理。

吳女士於2003年6月自武漢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學及法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自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傳播學碩士學位。吳女士具有中級經濟師(房地產經濟)、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資格。

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77,088股H股股份。

王英男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2026年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於2026年3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

王先生自2002年至2010年先後擔任華高萊斯國際地產顧問(北京)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北京亞豪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0年3月加入保利發展控股，並先後主要擔任保利(北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恒福(香港)置業有限公司及恒利(香港)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保利華南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保利發展控股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及保利和潤房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先生於2001年7月自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小軍先生，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9年5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1992年10月至2001年4月，王先生先後擔任香港聯交所中國上市事務小組的助理經理、齊伯禮律師行律師、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助理總監及霸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為君合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王先生目前為王小軍律師行(前稱王小軍李樂民朱詠思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負責人。自2013年3月至2024年3月，王先生擔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第一分校(現稱為北京聯合大學)，主修法律，並於1986年12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的一部分)獲得法律碩士學位。王先生具有中國律師資格、香港律師資格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資格。

譚燕女士，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女士於2019年5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譚女士於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執教多年，自1988年7月至2024年8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自2020年12月起，譚女士擔任南方電網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248））的獨立董事。

譚女士於1985年7月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現為湖南大學的一部分）工業財務會計學專業的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的碩士學位。於2004年7月，譚女士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的博士學位。

張禮卿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2年4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1987年加入中央財經大學，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兼任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副會長、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及中國現代金融學會（前稱為中國城市金融學會）理事。自2020年10月至2024年6月，張先生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16））的外部監事。自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張先生擔任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06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3月至2018年9月，張先生擔任保利發展控股的獨立董事。

張先生分別於1984年7月、1988年11月及2003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其(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有關選舉上述董事候選人為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